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和采购方面进行合作是可行的。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苏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苏健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苏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

2019 年 1 月 24 日